

第二次报价函

致：海南有德招投标有限公司

根据贵单位户外LED税务宣传广告牌租赁（项目编号：HNYDGP2018-021）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，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项目经理龙春媚（姓名和职务）代表供应商海南东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（报价单位名称），提交响应文件。

根据此函，我们宣布同意如下：

1、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。

2、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的规定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60天，在此期间，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，并可随时被接受。

3、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，并保证资料、证据的真实有效性。

4、我单位同意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肆万肆仟元元（¥ 344000.00 元）的总报价，交付时间：签订合同后20日内自行使用（居民楼2楼4楼）

5、如果我方成交，我们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。

6、如果我方成交，我们将支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费。

供应商名称：海南东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新村588号海景湾大厦主楼21楼2102房

邮编：571100

电话：15289891681 传真： /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龙春媚（签字或签章） 职务：项目经理

日期：2018年10月9日

注：在开标时，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，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竞争性谈判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，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，并递交竞争性谈判代理公司工作人员，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，视为放弃本项目报价。